

(若委托人未满 18 岁, 由监护人填写, 若已满 18 岁则不需要填写)

委托方代理人 (或监护人): _____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受托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 《俄罗斯教育》有限公司 (ООО Русское Образование)

营业证书编号(ОГРН): _____ 1176658004280 _____

公司地址: 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马尔萨拉-朱可夫大街 13 号 502/6 办公室

公司联系方式: urfu2008@yandex.ru / +7 922 608 9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俄罗斯联邦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受托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通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俄罗斯联邦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条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 就委托方接受受托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 经协商, 达成本合同协议, 以共同遵守。

第三条 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合同内容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并明确表示对合同所载明之条款内容完全理解, 并无歧义。

第四条 本合同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并对本合同及其附加文件内容已仔细阅读, 并同意合同的条款与附加文件内容与细节。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五条 若有对本合同的附加或者修订条款, 须在双方共同确认后, 在本合同补充协议处加以补充, 或起草相关补充文件。

第六条 若本合同存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文件, 协议及文件需双方同时签字盖章确认, 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对本合同所有内容、条款、期限、金额及其附属表格、涉及合同双方的机密信息、各方情报、商业机密、数据统计信息、内容报告与分析资料信息、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和数据, 负有保密责任, 泄露未经授权的机密信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中所提及定金为, 为了保障合同履行, 委托方在合同履行前向受托方所支付的有关价款。合同履行后该部分金额抵作委托方所应给付的部分价款。合同中所提及预付款为, 为保障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委托方应当在合同履行前向受托方提前支付一定价款。具体定金及预付款金额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两者条件

1.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在本合同原件或原件的签字打印件上签字确认。
2. 委托方已经支付受托方定金及预付款, 且持有支付凭据。支付凭据可以是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汇款凭条等。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终止依据为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第十二、十三条所规定事项。并委托方无异议。

二、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帮助申请 乌拉尔联邦大学 (此处填写大学名称) 大学, 申请项目为 《标准预科入学方案 (非艺术类)》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申请学制为: 预科, 申请专业为: 俄语或英语预科课程。

第十二条 受托方应为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留学服务, 包括: (在方框“□”中打“√”表示包含该项服务, 打“X”表示不包含该项服务, 填写“Y”表示该项服务为赠送性质的服务*)

留学方案定制、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材料代理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提交入学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入学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邀请函或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公证、认证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接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入学手续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来校寝室申请、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签证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入系考试专题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俄后的保险、银行卡、体检卡办理、超市采购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语言课程赠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入系文件准备、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小课导师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副博士生导师定制服务: 包括提前规划、定制、联络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紧急救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时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或其他服务, 在此写明: 额外赠送预科毕业后免费办理乌拉尔联邦大学入系若干服务, 包括入系文件提交、考试安排、入系邀请函申请。

*赠送性质服务的解释: 赠送服务为诺承性条款, 赠送的服务的价值不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委托人在支付完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第一

阶段费用后可以享受这些服务,委托人因个人原因可以拒不享受这些服务,但受托人不应因此退还、减免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服务费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四条之中。在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第三方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若委托方由于无法分得寝室需要租房,受托方应寻找专业的租房中介按照委托方意愿寻找房源并同时妥善安置受托方住宿直到找到合理房源,其产生的劳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中介服务费用中。

第十三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在受托方为委托方完成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所有手续后,本合同所有条款视作已履行。

第十四条 委托方的中介服务费用共分两次支付给受托方。本协议签订时,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支付第一阶段费用。第一阶段费用包括合同定金及预付款。受托方在收到定金、预付款和申请院校所需材料后,为委托方办理学校申请手续。委托方在获得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入境邀请函后支付第二阶段的费用。第二阶段费用包括剩余款项,即尾款。为委托方申请入境所需的邀请函、以及为委托方提供代办签证的服务。委托方在顺利抵达目的地国家并且与受托方工作人员在机场顺利碰面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第二阶段尾款费用,其后受托方为委托方办理入学手续、寝室入住、体检、延签、超市采购生活物资等服务。委托方申请院校的相应服务费用如下:

第一阶段: 定金和预付款

定金: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

预付款: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

第一阶段共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

第二阶段: 尾款

剩余款项: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

第二阶段共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

两个阶段总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 圆)

第十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银行卡直接转账 2.微信转账 3.支付宝转账 4.外汇汇款汇入受托方公账。委托方可选择以上方式中任意一种向受托方支付款项。若双方经过商议选择采取其他方式支付款项,须在双方共同确认后,在本合同补充协议处写明,并需双方同时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受托方在收取资金后需给委托方邮寄发票,委托方应妥善保存受托方所邮寄发票及转账截图,或银行转账回执。

三、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七条 委托方有权了解受托方服务进度,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规定完成服务进度并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在不涉及受托方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委托方有权利获知申请流程进行的进度。

第十九条 如果委托方由于个人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服务,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正式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合同退款要求申请退款。

第二十条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所准备的申请材料、申请文案、申请文书有意见或者建议,可要求受托方进行修改。但因委托方要求做出的修改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中介服务工作有建议权和申诉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按受托方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方。如因委托方个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所需全部材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若出现提前缴纳学杂费等情况,受托方向委托方展示有关合法文件,委托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支付所需提前缴纳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如因委托方逾期支付中介服务费用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应按照受托方要求积极配合工作。委托方对服务重要的阶段性确认文件、表格等材料,如无异议,应及时予以签字确认。

四、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方有权利将委托方的申请信息用于公司内部运营体系。

第三十条 受托方有权在对外发布的宣传信息中包含经过隐私处理(马赛克、遮挡或施加模糊)的委托方申请的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及时提供准确的申请学校及最终申请结果以确认受托方服务的进度。

第三十二条 受托方有权利对委托方的备考情况、个人专业水平、语言水平进行了解,以确保相关中介服务进度和计划的最准确。

第三十三条 受托方服务协调与质量监管部门有权利在服务过程中,对委托方进行电话、微信或邮件调查,了解具体服务细节和委托方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受托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退款条款外的其他委托方留学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或任何委托方的精神或物质损失。

第三十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等信息的内容真实。

第三十六条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介绍所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大致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受托方应当告知委托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申请开始办理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发送申请入学办理合同，委托方签字并支付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定金及预付款之后开始，受托方开始执行委托方之委托。

第四十条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办理入学文件的准备、提交入学手续、寝室手续的办理。

第四十一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学校当年开学后 2 个月内取得委托方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如到期受托方不能完成委托（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方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解释情况，若因为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委托方无法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但委托方在受托方安排下与学校签订正式入学合同，并以线上模式上课，则也视为已经获得入学通知书和邀请函。

第四十二条 受托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除此之外受托方应以确保委托方能收到的方式告知委托方受不可抗力（战争、疾病、天灾等）影响的中、俄两国开放边境、恢复航班、高校招生条件变动的最新消息。

第四十三条 受托方指导委托方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方可以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若委托方因其居住城市离使（领）馆较远不方便递交材料至使（领）馆的，可以请求受托方代办签证，受托方应详细告知代办所需的文件、费用信息并帮助委托方递交申请材料至使（领）馆。

第四十四条 如受托方为委托方办理留学过程中产生了第三方费用需委托方承担，则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费用的金额、用途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托方收取委托方所有文件，应妥善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应及时向委托方告知并且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六条 如受托方代委托方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收费方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受托方和委托方应妥善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如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受托方义务，造成影响委托方入学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填写的高校的情况，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的后续处理方案。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受托方应在最后一次协商发起后 15 日内，向委托方退还已经收取的中介费用，并双倍返还定金。若委托方已经缴纳费用，则受托方应负责追回（或先行垫付）委托方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杂费等。

第五十一条 若出现因受托方翻译文件错误、延误提交文件、遗失文件、信息填写错误等失误导致委托方无法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获得学校的入学通知书或者邀请函，则受托方除向委托方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外，应当就对委托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委托方实际所支付的全部金额，并且受托方须为委托方提供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

第五十二条 受托方为达成本合同目的以委托方名义向申请院校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委托方无法入学，则受托方应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委托方的损失，并退还委托方所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五十二条 若因不可抗力（战争、疾病、天灾等）导致委托方无法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但委托方在受托方安排下获得学校电子版录取通知书，并以线上模式上课，则也视为已经取得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

第五十三条 委托方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材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委托方已缴纳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四条 若因委托方个人违法行为，导致无法入学或本合同条款无法正常履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委托方已缴纳的中介服务费。

第五十五条 若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没有通过其最初选择的专业的入学考试，则受托方可以在能力范围内为委托方申请该校其他专业的入学考试或委托方可以指定另外一所受托方可以办理的学校的该学制下的同等或相近的专业进行重新申请。

六、解除合同

第五十六条 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导致委托方无法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顺利入学所申请的学校开始学习，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的协商处理方案。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达成和解，受托方应在最后一次协商后 7 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委托方解除合同，并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合同中存在定金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十七条 若委托方已向受托方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方尚未向校方送交该材料。此时委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受托方。受托方在得知委托方解除合同的意愿后，应退还委托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此时合同解除，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十八条 若受托方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方入学申请材料，委托方在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前要求解除合同，受托

方不退还委托方已经缴纳的定金和预付款。但如果委托方已经提前支付尾款，则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所支付的尾款，并且受托方需帮助委托方追回已经缴纳的学杂费等。这种情况下受托方需要出示文件已经发出的证明，包括邮箱截图、校方告知文件已经收取的回复邮件或其他相关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若委托方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方不返还已缴纳的所有中介费用。但需协助委托方追回已缴纳的学杂费等。在这种情况下受托方需要出示已经转交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给受托方的证据。若因不可抗力（战争、疾病、天灾等）导致受托方无法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但委托方在受托方的安排下与学校签订正式入学合同并以线上模式上课，则也视为已经取得入学通知书和邀请函。

七、不可抗力条款

第六十条 本合同所提及的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疾病、天灾等情况。

第六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故意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对本合同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

第六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六十四条 受托方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而受托方的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或俄罗斯联邦有关法律。

第六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或俄罗斯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九、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如委托方为委托受托方进行签证代签服务，则本合同第四十三条无效。

第六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若有对本合同的附加或者修订条款，须在双方共同确认后，在本合同补充协议处加以补充，或起草相关补充文件。补充协议及补充文件需双方同时签字盖章确认，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十、生效及终止条款。 本合同由委托方及其代理人、受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于上述第十三条所有服务完成后终止。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过双方签字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也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一份妥善保存。

若双方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可以在此写明：

若双方采取线上方式签订合同，则打印出来的本合同的扫描件，双方应在每一页下方签字，经双方签字后的扫描件双方应妥善保存。

委托方签字或委托方代理人（或监护人）签字（在下方签字）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